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董事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03頁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資本及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6P條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實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積金局於2013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絀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6月28日

收支帳目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收入			
收費收入		17,770,950	7,229,05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4,534,220	4,709,968
淨投資收益	7	260,780,071	237,121,840
		283,085,241	249,060,858
其他收入		8,038	70,508
		283,093,279	249,131,366
開支			
職員成本	9	294,933,940	263,962,101
折舊及攤銷	12、13	12,091,008	15,423,721
處所開支		65,346,054	54,668,331
公眾教育及宣傳開支		61,636,930	31,755,234
投資開支		14,521,460	14,933,965
其他營運開支		31,208,281	31,741,487
		479,737,673	412,484,839
年度虧絀		(196,644,394)	(163,353,473)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積金局在所呈報的兩個年度內，除「年度虧絀」外，並無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項目。由於積金局兩年的「整體全面虧損」均與「年度虧絀」相同，因此並無呈報獨立的全面收益表。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3月31日

	附註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0,745,721	14,977,383
無形資產	13	7,979,732	9,787,559
正進行項目	14	10,108,121	5,503,927
		28,833,574	30,268,869
流動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5	4,495,189,415	4,712,848,107
衍生金融工具	16	5,957,366	2,431,20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25,815,453	51,780,818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90,225	27,781,880
銀行存款		212,083,245	230,55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314,599	909,762,954
		5,664,350,303	5,935,160,565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	806,270	6,495,918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676,356,702	738,518,03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4,383,594	42,052,576
預收費用		3,779,150	3,860,350
		715,325,716	790,926,879
淨資產			
		4,977,858,161	5,174,502,555
資本及儲備			
非經常補助金	17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收支帳目		(22,141,839)	174,502,555
		4,977,858,161	5,174,502,555

載於第83至103頁的財務報表於2013年6月26日經積金局通過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唐芷青
行政總監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資本及儲備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非經常補助金 港元	收支帳目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5,000,000,000	337,856,028	5,337,856,028
年度虧絀	—	(163,353,473)	(163,353,473)
於2012年3月31日	5,000,000,000	174,502,555	5,174,502,555
年度虧絀	—	(196,644,394)	(196,644,394)
於2013年3月31日	5,000,000,000	(22,141,839)	4,977,858,161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營運活動		
年度虧絀	(196,644,394)	(163,353,473)
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12,091,008	15,423,721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87,102)	(75,74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4,534,220)	(4,709,968)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91,123,794)	(98,985,89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8,238,183)	(29,616,24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淨收益	(114,169,051)	(108,702,268)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27,249,043)	182,564
	(449,954,779)	(389,837,30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1,391,968	4,552,847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8,664,334)	(2,061,170)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81,200)	41,0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57,308,345)	(387,304,632)
投資活動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股利	28,163,193	29,056,089
從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	4,933,907	4,110,463
從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收取的利息	92,572,973	100,264,169
清理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的款項	88,950	90,860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所得的款項	14,852,594,330	13,546,890,369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正進行項目	(9,662,208)	(14,335,381)
購買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14,558,336,744)	(13,583,871,113)
衍生金融工具淨結算	18,033,234	(2,936,999)
銀行存款的減少	18,472,355	26,944,7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46,859,990	106,213,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10,448,355)	(281,091,417)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762,954	1,190,854,371
於3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314,599	909,762,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持作投資用途的銀行結餘	199,489,506	904,153,257
短期債務證券	693,994,034	—
其他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1,059	5,609,697
	899,314,599	909,762,95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的背景資料及職能

積金局根據於1998年7月24日起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簡稱《條例》)第6條在香港成立，其職能於《條例》第6E條載明。積金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6樓。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積金局的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積金局並無提早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積金局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進行規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財務資產歸入兩個計量類別：即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及按照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會於最初確認時歸類，如何歸類則視乎該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財務負債方面，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的改動在於財務負債若以公允價值計量，則由實體本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記錄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除非此做法會引致會計錯配則屬例外。積金局擬在不遲於由2015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會計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於2013年1月1日當日或其後日子起計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並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所提及的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藉以改善一致性和減少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的應用範圍，而是說明應如何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准許應用該準則的情況下使用該準則。該準則規定，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如有買入價和賣出價，則必須以買賣差價範圍內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價格作為估值，並容許採用市場中間價或市場參與者用以計量買賣差價範圍內的公允價值的其他釐定價格的做法。積金局採納這項準則後，會把上市財務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輸入更改為最後成交價。業界視採用最後成交價為釐定價格的標準做法。預期新準則不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現時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述明，否則該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採用。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性質較複雜的範疇，又或在財務報表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將於附註4披露。

3.1 收入的確認

收費收入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產生的申請費、年費和罰款。申請費和年費按應計制入帳，而罰款會在釐定金額及徵收罰款後入帳。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帳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所得的股利收益在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入帳。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2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積金局成為工具合約條款內的訂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以公允價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在最初確認時按情況增加或減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3 財務資產

積金局的財務資產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的。正常購買或出售是指需在依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收已購買或出售的資產。

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的利息收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資產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利息是根據實際利率計算確認的。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有兩類，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及於最初確認時被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除了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外，其他財務資產若在最初確認時符合以下條件，就可被界定為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

- (a) 這指定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
- (b) 該財務資產是一組財務資產及／或一組財務負債的一部分，根據積金局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表現，有關內部分類資料亦建基於此；或
- (c) 該財務資產為含有一或多個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個結合式合約(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列帳。

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均歸類為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而因再計量時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會即時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於收支帳目中確認的淨投資收益／虧損包括由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不能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按金、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列帳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指標評估。如果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財務資產後，有一件或更多的事件發生導致財務資產的預期現金流受影響，財務資產便要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a) 發行人及對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c)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4 財務資產的減值(續)

- (d)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財務資產沒有活躍市場；或
- (e)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個財務資產組合自初次確認列帳後，其估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儘管尚未能確認有關跌幅來自資產組合內哪項個別財務資產。

以攤銷成本法入帳的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在資產有客觀證明減值時於收支帳目中確認，並按該資產的帳面值及運用原實際利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的貼現值的差額計量。

財務資產的帳面值透過減值虧損直接削減。以往已撇銷而其後收回的金額，會於收支帳目內列帳。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財務資產，如在期後減值減少及其減少是由於客觀事件發生於減值確認後，則以往已確認的減值金額可在損益帳中回撥，但其資產帳面值在回撥減值時不能超越減值未被確認時的攤銷成本。

3.5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按所訂立的契約安排實質以及財務負債的定義分類。積金局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帳款及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是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算的。

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乃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如適用)貼現至該財務負債最初確認時帳面淨值的利率。

衍生金融工具

不合資格用作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衍生金融工具，會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負債，並先指定以公允價值經損益表入帳。此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6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的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到期時，或該財務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則該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取消確認時，該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成交價總值的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財務負債會被取消確認，而該財務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成交價差額，會直接在收支帳目中確認。

3.7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積金局，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具體計量時，才會把有關項目的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分的帳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均在其產生的財政期收支帳目中反映。

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7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賃年期或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三至四年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四年
汽車	四年

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清理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清理所得款項與資產帳面值的差額計算)將列入該年度的收支帳目中。

3.8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購置電腦軟件版權乃按購買該特定軟件及將其投入運用所產生的相關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四年)攤銷。

軟件開發成本

保養電腦軟件程式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屬積金局所管控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所直接產生的開發成本，如符合下列準則，均確認為無形資產：

- (a) 技術上可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
- (b)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作使用或銷售；
- (c) 有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
- (d) 能夠顯示該軟件產品可產生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備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使用或銷售該軟件產品；以及
- (f) 開發軟件產品的開支可具體地計量。

予以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一部分的直接應計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成本，以及恰當比例的相關成本。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會確認為支出。以往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會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以不超過四年為限)。

3.9 正進行項目

正進行項目包括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這些項目開支不作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資產將於完工時資本化為物業及設備或無形資產。正進行項目中源自內部產生的任何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僅在有清晰界定項目並預期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的情況下，方獲確認。

3.10 非財務資產的減損

於報告期末，積金局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即非流動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值，則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作比較，以較高者為準。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值不能超過該項資產於過往未確認減值虧損時的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在途現金、銀行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指於日常事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內到期，應付款項會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以非流動負債呈列。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先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外幣

於編製積金局的財務報表時，外幣交易一概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積金局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帳。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須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入帳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須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並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交收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異會於產生期內的收支帳目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入帳的非貨幣資產在重新換算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須計入當期收支帳目中。

3.14 營運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歸類為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的應付租金是以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收支帳目中反映的。用以促使訂立營運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以直線法扣減租賃期內的租金支出確認。

3.15 退休福利成本

已支付或將支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是在僱員已提供服務，有權獲得福利時記錄為開支。

4. 重要會計估算

所有估算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確信為對未來事情的合理預期作為評估依據。

積金局在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會就將來作出估算及假設，但所作的會計估算可能與相關的實際結果不同。以下是或會對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估算及假設：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積金局所有金融工具，包括場外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的估值，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由聲譽良好的獨立保管人銀行提供報價。於2013年3月31日，積金局所持有金融工具(不包括利用活躍市場報價取得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是以外間資料來源的市場報價為依據的。這些市場報價只作參考，並非行使價格，亦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該等市場報價未必反映有關證券在2013年3月31日的實際交易價格。實際的交易價格或與這些外間資料來源所提供的報價不同。積金局認為在缺乏其他可靠的市場資訊來源的情況下，從這些來源所得報價反映了最接近現況的公允價值。

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

截至報告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項目內包括應收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4,220,030元(2012年：港幣8,390,621元)，為沒有在法例訂明期限內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在該法定限期結束後，該等強制性供款便會成為應付予積金局的款項。截至報告日，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項目內包括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港幣4,220,030元(2012年：港幣8,390,621元)，為上文所述積金局按照強積金法例將要收取繼而支付予核准受託人以分配至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的款項。積金局作出若干假設，以就截至報告日的應收及應付拖欠供款申索款項作出最接近現況的估算。

5. 資本管理

積金局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a) 保障積金局有能力持續營運，使之繼續規管及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運作；以及
- (b) 保持積金局的穩定和增長，使相關界別獲益。

積金局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資本和儲備，確保獲得理想回報，在過程中已顧及未來資源的需求及預計資本開支。一如以往，積金局透過實施資源規劃措施及定期檢討投資策略管理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工具類別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財務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帳	4,501,146,781	4,715,279,31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925,611	1,208,386,809
財務負債		
以公允價值列帳	806,270	6,495,918
其他財務負債	703,797,128	766,200,410

6.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積金局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及應付投資款項、應收帳款及存款、應付帳款、衍生金融工具、債務及股本投資。

積金局採用統計學的方法設定投資項目的策略性資產分配。根據積金局的策略，資產的分配設定於指定風險容限之內，並已平衡風險與回報。積金局的投資組合包括現金、債務及股本證券，每個資產類別均設有目標比重。積金局訂有一套經董事會核准的投資指引，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對沖及其他活動，設定限額和限制。積金局會不時檢討投資指引。作為積金局常設委員會之一的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積金局所有資金的投資。

除銀行存款由內部管理外，積金局把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外判給基金經理管理，由他們按環球均衡委託形式進行投資。基金經理必須採取審慎的投資態度，藉以保本及取得高於基準的回報。

准許投資項目須符合投資指引內列明的信貸評級、投資集中限制、上市、最低資本市值及可銷性規定。除主動選股及管理利率和貨幣風險外，每名外聘基金經理需按基本因素及相對價值的判斷，在各資產類別之間調配資產。每個資產類別均容許與目標比重有偏差幅度，偏差幅度是採取風險預算方法釐定的，並以資產類別之間資產回報率的相關性、每個資產類別的波幅和預期追蹤誤差為基礎。

積金局持續謹慎監察其投資，並會因應金融市況的投資風險迅速實施多項應變措施。積金局定期就監察外聘基金經理的合規情況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盡職調查。此外，積金局設有具有效率的匯報程序，使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時刻掌握投資組合及金融市場的最新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3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積金局蒙受財政損失的風險。

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信貸評級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簡稱「標準普爾」)評為A-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簡稱「穆迪」)評為A3的債務證券。假使標準普爾與穆迪對同一債務證券給予不同的評級，則投資指引指明取較低者。投資指引亦規定，整個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須為A+／A1或以上。

截至報告日，按市值加權計算(包括應收利息)的信貸風險概況如下：

信貸評級	2013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2012 港元	佔淨資產 百分比(%)
AAA ¹	106,178,544	2	164,898,817	3
AA ²	2,373,343,710	48	2,553,297,980	49
A ³	958,234,474	19	924,722,022	18
	3,437,756,728	69	3,642,918,819	70

1 AAA指評級為標準普爾的AAA與穆迪的Aaa級別

2 A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A-與AA+及穆迪的Aa3與Aa1之間

3 A指評級介乎標準普爾的A-與A+及穆迪的A3與A1之間

整個債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Aa3(2012年：AA-／Aa3)。

積金局並無因單一交易對手或具備相若特性的一組交易對手而產生的重大信貸風險。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均為銀行或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甚高信貸評級(投資級別或以上)的金融機構，並不時由財務委員會核准。此外，投資指引亦就單一銀行或債務證券發行人對積金局構成的整體風險設定限額及限制，以減低投資於單一交易對手的集中風險。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財務資產的帳面值為截至年底的最高信貸風險。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財務資產須予減值，亦無財務資產已過期但尚未減值。

6.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由於利率變動，令財務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有息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限於利率變動對利息收益的影響。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2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藉以量度該等影響。若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利率全年平均增加或減少10基點(2012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收益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0萬元(2012年：港幣110萬元)。

投資組合因持有債務證券而須承擔利率風險。基金經理可在目標投資比重准許的偏差範圍內，透過減持債務證券，改持現金或股本證券，藉以減低利率風險。基金經理更可縮短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加權周期(即價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最短至較基準加權周期少三年，藉以進一步減低加權周期風險。基準加權周期是由各個選定的債券指數的加權周期組成。另一方面，基金經理也可提高加權周期風險，最高至較基準加權周期長兩年。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債務證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周期，與基準加權周期的比較如下：

	2013	2012
基準加權周期	4.96	4.91年
投資組合加權周期	4.72	4.58年

積金局透過基點價值計算利率風險。基點價值是一項敏感度測試，藉以計算積金局在利率基點升跌時可能出現的損益變化。

6. 金融工具(續)

6.4 利率風險(續)

積金局採用10基點(2012年：10基點)增減的敏感度測試。截至報告日，若利率有10基點變動(2012年：1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會對積金局的收入產生下列影響。

	積金局收入增加／(減少)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若利率下跌10基點	16,235,521	16,680,908
若利率上升10基點	(16,235,521)	(16,680,908)

6.5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出現變動，令證券或證券組合的價格波動的風險。價格風險分為系統性風險(亦稱市場風險)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投資指引所載，大部分非系統性風險可透過分散投資消除。

投資組合是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積金局透過持有內含不同風險投資的組合管理價格風險。由於組合的資產類別不同，不完全相關程度亦有差異，因而產生分散投資之效。投資指引就集中投資設定管控機制，確保投資組合內的投資廣泛分散。基準投資組合包括現金投資，更有助控制價格風險。積金局會定期向財務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

截至2013年3月31日，若股票市場^註上升或下跌10%(2012年：10%)，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及所有股票工具跟隨過往與股票市場的關係變動，積金局本年度的收入將會增加或減少港幣1.169億元(2012年：港幣1.165億元)。

註 股票市場指積金局根據其投資指引可予投資的市場。

6.6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蒙受虧損的風險。除投資組合外，積金局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預期此方面的貨幣風險甚低。

積金局就投資組合制定的投資指引只准許投資於以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投資組合中，美元和港元的貨幣風險承擔必須維持高於85%，其餘為非貨幣買賣交易的外幣證券。要符合這項規定，基金經理獲准藉着購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該等證券相關的貨幣風險。然而，每項外幣進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均不得超過以該貨幣計值的投資值的10%，而過量對沖後的持倉總值亦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的1%。投資組合內無進行對沖的貨幣持倉狀況，須定期計量及向積金局管理層及財務委員會匯報。

鑑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制度，積金局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以外的其他外幣。下表顯示的其他外幣包括歐羅、英鎊、澳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等，各類外幣財務淨資產折合港元的款額不大。此外，由於積金局的外幣風險大部分均妥為以遠期貨幣合約對沖，貨幣風險甚低，因此不提供敏感度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6 貨幣風險(續)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的貨幣風險如下：

	2013						
	港元 折合港元		美元 折合港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總計 折合港元
		%		%		%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 投資	1,602,189,606	36%	2,394,889,246	53%	498,110,563	11%	4,495,189,415
衍生金融工具	25,076,466	6%	403,039,092	88%	26,666,148	6%	454,781,706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8,960,589	35%	13,895,863	54%	2,959,001	11%	25,815,453
應收帳款及存款	19,597,708	99%	—	0%	114,606	1%	19,712,314
銀行存款	180,343,692	85%	—	0%	31,739,553	15%	212,083,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15,425	17%	740,215,134	83%	1,784,040	0%	899,314,599
	1,993,483,486	33%	3,552,039,335	58%	561,373,911	9%	6,106,896,732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51,780,342	12%	397,850,268	88%	449,630,610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1,201,363	2%	665,155,339	98%	—	0%	676,356,702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7,336,364	100%	104,061	0%	—	0%	27,440,425
	38,537,727	3%	717,039,742	63%	397,850,268	34%	1,153,427,737
	1,954,945,759	39%	2,834,999,593	58%	163,523,643	3%	4,953,468,995
	2012						
	港元 折合港元		美元 折合港元		其他貨幣 折合港元		總計 折合港元
		%		%		%	
財務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 投資	1,742,041,550	37%	2,477,565,891	53%	493,240,666	10%	4,712,848,107
衍生金融工具	10,000,000	2%	390,712,294	90%	34,572,977	8%	435,285,271
未結算應收投資款項	9,233,513	18%	40,841,777	79%	1,705,528	3%	51,780,818
應收帳款及存款	16,154,401	99%	—	0%	133,036	1%	16,287,437
銀行存款	200,129,127	87%	—	0%	30,426,473	13%	230,555,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948,804	12%	803,946,687	88%	867,463	0%	909,762,954
	2,082,507,395	33%	3,713,066,649	58%	560,946,143	9%	6,356,520,187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0%	44,389,297	10%	394,960,686	90%	439,349,983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1,011,103	0%	728,853,705	99%	8,653,227	1%	738,518,035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7,682,376	100%	—	0%	—	0%	27,682,376
	28,693,479	2%	773,243,002	64%	403,613,913	34%	1,205,550,394
	2,053,813,916	40%	2,939,823,647	57%	157,332,230	3%	5,150,969,793

6. 金融工具(續)

6.7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積金局在應付現金需求時可能遇到的集資困難。流動性風險可由於需要急於以公允價值出售財務資產、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未能按預期提供現金周轉等因素產生。

積金局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沒有因債務而須償還的負債。積金局保持足夠的短期流動資金，為其運作提供資金，並營運一個銀行存款組合，為現金取得合理的回報。積金局每月均進行現金流預測，以估算用於支付貨物/服務、辦公室處所開支及薪酬等運作所需的現金。

截至報告日，積金局持有港幣1,111,397,844元(2012年：港幣1,140,318,554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包括應收利息)，存款期短且將陸續到期，因此流動性風險甚低。

下表概述與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及衍生工具有關的訂約期。在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方面，有關數額為財務負債在最早須支付日的未折現現金流，當中包括本金及利息。在需要作出淨結算的衍生工具方面，有關數額顯示這些衍生工具的未折現淨現金流。

	2013			2012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1個月 港元	1-3個月 港元	>3個月 港元
非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未結算應付投資款項 ¹	676,356,702	—	—	738,518,035	—	—
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21,542,845	2,707,074	3,190,506	18,748,266	6,666,243	2,267,867
總計	697,899,547	2,707,074	3,190,506	757,266,301	6,666,243	2,267,867
衍生工具財務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	806,054	216	—	6,008,388	487,530	—

1 基金經理不得就其管理的投資組合借款，亦不得在交易日結算時出現頭寸短缺的情況。

6.8 公允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的上市投資項目及非上市投資項目的公允價值，是分別參考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及場外報價而釐定的。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是於每個報告日根據等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而釐定的。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銷成本列帳。攤銷成本約等於相應帳面值。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積金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該項修訂規定積金局採用公允價值等級制度把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而該等級制度須能反映用以作出該等計量的輸入資料的重要性。

首次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根據其公允價值的可觀察程度按以下三個級別進行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9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 (a)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 (b)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除了第一級別所含標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於價格)觀察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所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及
- (c)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非依據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價技術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報告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3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057,432,687	—	—	1,057,432,687
債務證券	2,435,872,698	1,001,884,030	—	3,437,756,728
衍生金融工具	5,957,366	—	—	5,957,366
	3,499,262,751	1,001,884,030	—	4,501,146,781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806,270	—	—	806,270
	806,270	—	—	806,270

	2012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	1,069,929,288	—	—	1,069,929,288
債務證券	2,634,837,060	1,008,081,759	—	3,642,918,819
衍生金融工具	2,431,206	—	—	2,431,206
	3,707,197,554	1,008,081,759	—	4,715,279,313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495,918	—	—	6,495,918
	6,495,918	—	—	6,495,918

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沒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列為第三級別。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有一批債務證券由第二級別轉移至第一級別，涉及金額為港幣3,679,127元，原因是該等債務證券在2013年3月31日的交投較為活躍，但在2012年3月31日的交投則甚為淡靜。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內，並無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在不同級別中轉移。

7. 淨投資收益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利息收益	91,123,794	98,985,890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股利	28,238,183	29,616,246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已實現淨收益 ¹	90,383,946	89,158,243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之投資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²	23,785,105	19,544,025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淨收益/(虧損)	18,033,234	(2,936,999)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淨收益變動	9,215,809	2,754,435
	260,780,071	237,121,840

1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已實現外匯淨虧損港幣9,456,115元(2012年：已實現外匯淨收益港幣8,490,562元)。

2 金額包括外幣證券的未實現外匯淨虧損變動港幣15,842,496元(2012年：港幣24,039,049元)。

8.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8條的規定，積金局可獲豁免繳稅，財務報表因此沒有稅項撥備。

9. 職員成本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薪金及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269,101,758	241,254,016
強積金計劃供款	19,785,097	17,421,820
員工福利	6,047,085	5,286,265
	294,933,940	263,962,101

積金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三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簡稱「該等計劃」)。該等計劃下的資產由受託人監控，並獨立於積金局的資產。

在收支帳目中確認的總支出為根據參與規則所訂明的供款率已支付或將支付的供款。截至2013年3月31日，積金局應付而未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為港幣337,941元(2012年：港幣290,159元)。

10. 董事酬金

全體董事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3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98,853	501,475	752,110	5,552,438
羅盛梅 ¹	—	2,356,613	266,290	454,000	3,076,903
于海平 ²	—	848,202	83,245	—	931,447
許慧儀	—	2,536,848	289,793	384,409	3,211,050
馬誠信 (Darren Mark McShane)	—	3,838,456	446,634	669,895	4,954,985
姚紀中	—	2,659,098	310,938	466,380	3,436,416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³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⁴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潘兆平 ⁵	—	—	—	—	—
譚贛蘭 ⁶	—	—	—	—	—
鄧國威 ⁷	—	—	—	—	—
蔡永忠	—	—	—	—	—
黃國健	—	—	—	—	—
黃旭倫 ⁸	—	—	—	—	—
袁國強 ⁹	—	—	—	—	—
	—	16,538,070	1,898,375	2,726,794	21,163,239

1 任期由2012年7月16日開始

2 於2012年7月3日退任

3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4 於2013年3月17日退任

5 任期由2013年3月17日開始

6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任期由2012年7月1日開始

7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

8 任期由2012年10月1日開始

9 於2012年7月1日退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2012				
	袍金 港元	工資及 其他津貼 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浮動薪酬 港元	總薪酬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唐芷青	—	4,296,860	501,475	752,110	5,550,445
于海平	—	3,316,750	387,334	580,900	4,284,984
許慧儀	—	2,454,175	280,441	372,008	3,106,624
馬誠信(Darren Mark McShane)	—	3,743,232	435,740	653,600	4,832,572
姚紀中	—	2,658,094	310,938	466,380	3,435,412
非執行董事					
胡紅玉	—	—	—	—	—
區璟智 ¹	—	—	—	—	—
陳家強	—	—	—	—	—
張建宗	—	—	—	—	—
葉國謙	—	—	—	—	—
梁君彥	—	—	—	—	—
李鳳英	—	—	—	—	—
呂慧瑜	—	—	—	—	—
潘祖明	—	—	—	—	—
鄧國威 ²	—	—	—	—	—
蔡永忠	—	—	—	—	—
黃國健	—	—	—	—	—
袁國強	—	—	—	—	—
	—	16,469,111	1,915,928	2,824,998	21,210,037

1 候補董事(代表陳家強)

2 候補董事(代表張建宗)

11. 僱員薪酬

積金局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執行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幅度如下：

	2013 人數	2012 人數
港幣3,000,001元至3,500,000元	3	2
港幣3,500,001元至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至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至5,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至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1
	5	5

12.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30,489,192	30,521,255	24,342,664	824,456	86,177,567
添置	326,620	2,386,559	519,213	—	3,232,392
清理	(11,530)	(1,553,452)	(3,695,912)	—	(5,260,894)
於2012年3月31日	30,804,282	31,354,362	21,165,965	824,456	84,149,065
添置	287,534	3,043,168	445,213	529,900	4,305,815
清理	(468,342)	(3,135,203)	(187,641)	(824,456)	(4,615,642)
於2013年3月31日	30,623,474	31,262,327	21,423,537	529,900	83,839,238
折舊					
於2011年4月1日	21,721,860	23,408,161	16,385,769	601,166	62,116,956
年度折舊	5,096,016	3,289,055	3,709,325	206,114	12,300,510
清理時剔除	(11,530)	(1,538,672)	(3,695,582)	—	(5,245,784)
於2012年3月31日	26,806,346	25,158,544	16,399,512	807,280	69,171,682
年度折舊	2,889,556	2,998,940	2,530,601	116,532	8,535,629
清理時剔除	(468,342)	(3,135,203)	(185,793)	(824,456)	(4,613,794)
於2013年3月31日	29,227,560	25,022,281	18,744,320	99,356	73,093,517
帳面值					
於2013年3月31日	1,395,914	6,240,046	2,679,217	430,544	10,745,721
於2012年3月31日	3,997,936	6,195,818	4,766,453	17,176	14,977,383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版權 港元	軟件開發成本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2011年4月1日	16,173,645	45,382,466	61,556,111
添置	3,296,537	4,853,007	8,149,544
清理	—	—	—
於2012年3月31日	19,470,182	50,235,473	69,705,655
添置	1,508,552	239,000	1,747,552
清理	(1,809,372)	—	(1,809,372)
於2013年3月31日	19,169,362	50,474,473	69,643,835
攤銷			
於2011年4月1日	13,233,220	43,561,665	56,794,885
年度折舊	1,802,727	1,320,484	3,123,211
清理時剔除	—	—	—
於2012年3月31日	15,035,947	44,882,149	59,918,096
年度折舊	1,828,288	1,727,091	3,555,379
清理時剔除	(1,809,372)	—	(1,809,372)
於2013年3月31日	15,054,863	46,609,240	61,664,103
帳面值			
於2013年3月31日	4,114,499	3,865,233	7,979,732
於2012年3月31日	4,434,235	5,353,324	9,787,55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正進行項目

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截至2013年3月31日時尚未完工的資本性項目開支，該等資本性項目達港幣10,108,121元(2012年：港幣5,503,927元)。

15. 指定以公允價值列帳的投資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057,432,687	1,069,929,288
債務證券		
上市	1,402,692,771	1,457,620,913
非上市	2,035,063,957	2,185,297,906
	3,437,756,728	3,642,918,819
總計		
上市	2,460,125,458	2,527,550,201
非上市	2,035,063,957	2,185,297,906
	4,495,189,415	4,712,848,107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13		2012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外幣遠期合約	5,957,366	806,270	2,431,206	6,495,918

上述衍生工具不作對沖會計處理，並於每個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2013年3月31日，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金額為港幣449,630,610元(2012年：港幣439,349,983元)。該等外幣遠期合約的合約到期日為12個月內。

17. 非經常補助金

1998年4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出港幣50億元，作為積金局成立及營運所需的補助金。

18. 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終結的年度，並無董事或高級人員貸款。在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均無未償還的貸款。

19. 資本承擔

積金局於報告日在購置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方面的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已訂約但未列入財務報表內	3,035,316	2,970,2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3,092,994	433,090
	6,128,310	3,403,359

20. 營運租賃承擔

營運租賃付款代表積金局租用辦公室處所及儲存地點的應付租金。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協議，積金局未來的最低租金承擔，依到期日列載如下：

	2013 港元	2012 港元
一年內	53,620,866	39,984,3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94,856,547	73,559,990
	148,477,413	113,544,363

2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

《條例》第17條規定，積金局須設立補償基金，並委任管理人負責管理補償基金；如沒有委任管理人，則積金局必須管理補償基金。積金局獲委任為管理人，任期至2016年3月31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定，積金局必須把補償基金存放在獨立的銀行帳戶，並為補償基金另行編製獨立的財務報表。積金局在2013及2012年均無向補償基金收取行政費。